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70119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即將開始，請各校加強有關暑假期間交通安全應注意之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家長安全駕駛行為：家長不酒駕及酒後不開車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應靠右側路邊騎車，不可逆向行駛，注意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。
- 二、安全搭乘機車：搭乘機車請坐後座、正確配戴安全帽，提醒家長機車須兩段式左轉。
- 三、搭乘汽車及大眾運輸工具：全程繫安全帶，勿超載、家長駕駛汽車酒後不開車、禮讓行人。
- 四、騎乘自行車：戴好安全帽、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且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。
- 五、行人安全準則：面對來車靠邊走，有人行道走人行道，無人行道時請靠路邊行走；穿越道路要遵守行人號誌，並請

107/06/22



左右察看留意來車。

六、禁止行為：未滿18歲禁止騎機車。

七、除上述交通安全各注意事項外，亦請學生轉知家長交通安全3不3要：

(一) 3不

- 1、不要在四種高風險情形下駕駛：夜間或不良天候、交通環境複雜路段或時段、高速公路、大型交叉路口。
- 2、不要在平時固定睡覺時段駕駛。
- 3、不要在喝酒後及服用藥物後駕駛。

(二) 3要

- 1、要繫安全帶或配戴安全帽。
- 2、騎機慢車要穿著醒目衣物。
- 3、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